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沛全

義務辯護人 陳妙真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沛全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壹萬柒仟零壹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沛全係市場攤商，以自己名義而受倉盈生活家有限公司（下稱倉盈公司）之委託為之處理五金貨品之銷售事務，雙方約定於倉盈公司提供五金商品予陳沛全，供陳沛全對外兜售，提供之貨品銷售完畢後，陳沛全則應依約如數交付貨品成本價予倉盈公司，其餘銷售所得則歸陳沛全所有。倉盈公司於民國107年9月22日、23日將五金商品1批{成本總價值共新臺幣(下同)117,010元}出貨給陳沛全，詎陳沛全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之背信犯意，於倉盈公司所附之前開貨品銷售完畢後，違背前開之約定，將包括應交付給倉盈公司之117,010元在內之全數貨款挪供己用，悉數用以給付攤位租金及其他自身所需營業成本而花費殆盡，而為此違背前開具有委任性質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倉盈公司之財產。迨108年5月22日倉盈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許娜妮向陳沛全催討，仍藉詞推託，拒不返還。

二、案經倉盈公司訴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程序事項：

02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03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陳沛全(下稱被告)、辯
04 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易卷第191頁)。迄
05 至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
06 情況，尚無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復無違法不當
07 與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並經合
08 法調查，自得引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上開證據，本院認
09 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
10 均具有證據能力。

11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訊據被告對於前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易卷第235頁)，另
13 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許娜妮(他一卷第57
14 至58頁；他二卷第29至30頁；偵卷第47頁、第56至57頁、第
15 61至62頁)、張煒偵(他二卷第37至38頁；偵卷第56至57
16 頁)陳述明確，並有告訴人公司五金物品估價單影本乙份
17 (他一卷第9至25頁)、被告所簽立之保管條影本乙份(他
18 一卷第27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9 符，應可憑採，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20 參、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

22 (二)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前開犯行係涉犯刑法第336條第1項之業務
23 侵占罪，惟考量被告、倉盈公司間之合作模式，係倉盈公司
24 將貨品交付被告，被告銷售後依約將成本價款交還，並參照
25 被告所簽立之保管條影本(他一卷第27頁)，倉盈公司在與
26 被告之合作關係中，所交付之貨品所有權仍為倉盈公司所
27 有，被告僅係待為保管，該合作關係應類似行紀或是委任銷
28 售契約，即被告為倉盈公司之計算，代為銷售貨物，同時負
29 擔返還約定價款之義務，此合作關係固具有委任之成分在
30 內，而足以成立背信罪。但被告販賣貨品後，客戶係將價款
31 交付被告，此時就現金價款之所有權變動法律行為發生於被

告與客戶間，被告將直接取得價款之所有權，其至多僅係依照與倉盈公司間之約定，有將約定之款項交付倉盈公司之義務。是被告自始即為銷售所得價款之所有權人，其將此等價款花費殆盡，不具備易持有為所有之行為態樣，故就此等價款之部分無從成立業務侵占罪。是公訴意旨上開認定，尚有未洽，惟該業務侵占行為與背信行為之基本事實同一，本院自應予審理，並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三)本案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所稱「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所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故是否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自應就同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情狀，以為判斷。另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法院有權斟酌決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276號判決意旨參照）。考量被告因本案犯行造成之損害為117,010元，並非小額，且本案於107年間發生迄今約已過6年，均未見被告交付此等款項，被告背信之情節實非輕微，本案尚無從認定有何情輕法重情事。此外，本案也難認被告有何可憫恕之情狀，自無從認定被告之犯行符合刑法第59條規定之減輕要件。本案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金錢需求不思合法求取，反透過背信方式，違背代為銷售貨物並繳回貨款之任務，將應交付倉盈公司之款項花用殆盡，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本案被告未與倉盈公司達成和解或調解，也未賠償價款給倉盈公司，雖本案倉盈公司於本院審理中已無意調解（易卷第197頁），但考量本案發生於107年間，被告將前開款項花用殆盡，時至約6年後之言詞辯論終結時均未返還，仍可見被告未積極求取諒解，或是填補自身犯罪所造成之損害，也可認被告享有不法利益時間甚長，其執意坐享此不法利

01 益，犯意堅決。但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有面對應承擔
02 之司法責任之意。此外，本案被告造成倉盈公司共117,010
03 元之損害，並非輕微，但倉盈公司本身經營為五金貨品之販
04 賣事業，所具有之資力應勝於常人甚多，此筆貨款之損失應
05 尚難對其造成極嚴重之影響。兼衡被告自陳其智識程度為國
06 中畢業、從事物流工作、月收入約4萬元，有5位小孩需要扶
07 養、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易卷第167頁、237頁)，暨其犯罪動
08 機、目的、手段、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之罪，
0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0 儆。

11 肆、沒收：

12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
13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14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前開117,0
15 1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16 及追徵。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
18 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黃碧玉、黃聖淵
20 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

23 法官 洪柏鑫

24 法官 蔡旻穎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許婉真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03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
04 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
05 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本案卷宗標目表：

09

- | | |
|----|-------------------------------|
| 1. | 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1744號偵查卷宗(他一卷) |
| 2. | 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1373號偵查卷宗(他二卷) |
| 3. | 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10號偵查卷宗(偵卷) |
| 4. | 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聲他字第280號偵查卷宗(聲他卷) |
| 5. | 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956號卷(審易卷) |
| 6. | 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6號卷(易卷) |